

关于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建德城投债 01/22 建德 G1 债券代码： 2280145.IB/184327.SH  
债券简称： 22 建德城投债 02/22 建德 G2 债券代码： 2280146.IB/184328.SH

债权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存续企业债券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2年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披露的《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刘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成立日期：2013-12-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集团公司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及《年度审计合同》，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以及 2026 年度 1-3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服务，服务期为 1 年。此项变更将于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署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

## 2、变更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童益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成立日期：2013-12-09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财政部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新任中介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等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新任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移交尚在办理中。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